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GLMQA2-35

需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4.27 签订地点:启东

鉴于,需方对格尔木二期15000立方米(水容积)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政府储气)项目变更增加的一、二期阀门操作平台钢结构钢格板材料采购,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下事宜:

一. 商品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合价(元)	使用部位
1	热浸锌钢格板	700*690mm G325/30/100G	Q235B/热镀锌	块	9			阀门操作平台
2	热浸锌钢格板	700*1000mm G325/30/100G	Q235B/热镀锌	块	6			阀门操作平台
3	热浸锌钢格板	1000*1600mm G325/30/100G	Q235B/热镀锌	块	1			阀门操作平台
4	热浸锌钢格板	T1踏步板 200*680mmLB	Q235B/热镀锌	块	60			阀门操作平台

合同价款为: 元整人民币(价格中含增值税税金13%、运费、保险等)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根据国标及需方的要求以高为准。产品应全部热浸镀锌费,钢格板执行YB/T4001.1-2019 YB/T4001.3-2020,热浸锌执行GB13912-92标准。

三、质量保证期:交付日起,质保十二个月。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后2024年5月20日前交货。运费由供方负责。交货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长江路启安施工现场。每延逾期一天扣供方500元违约金,罚款累计上不封顶。

五、质量验收:表面无毛刺、焊缝饱满,观感良好。

六、设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七、合同附件:明细表。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提供标准包装。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a)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安排生产;

b) 需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后乙方当日发货;

付款条件: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

十、供货时产品随资料一起到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厂家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收验货物。

十一、到货产品不符合要求时供方及时派人现场确认,确需要更换的应将符合产品运抵现场后才能办理不合格项退场申请手续。

十二、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需方要求增加上述规格材料,如有相同规格型号单价执行本合同。本合同单价执行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为止,如供方原因延期交货的,则需方增加的材料单价也同样顺延。如有增补采购单个合同低于伍仟元人民币运费由需方承担,且供方不应设置最低采购数量为由拒绝发货。

十三、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生效。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68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海华	联系人：
电话：15366385776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647636050429527	账号：
税号：	税号：